

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1〕18号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1年第十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1〕3号）及《2021年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此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抽查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按照“1+N”的工作模式要求，于2021年11月至12月由承德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共同参与，对承德县非煤矿山行业进行监督检查，按照企业信用分类为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、E级共同设定抽查比例为抽查比例为20%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政府成立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田金旻任组长，其他参与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法制科，负责此次联合抽查的牵头、协调工作。

三、联合抽查单位及具体分工

（一）联合抽查单位名单

经承德县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确定下列3个单位为2021年第十批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承德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。

（二）具体分工

1.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：负责非煤矿山（包括尾矿库）安全情况的检查。
2.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。

3.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：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的检查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、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（一）抽查时限

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结束。

（二）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11 月 5 日，针对此次抽查事项，检查单位编制“一单两库”，即市场主体库、检查人员库，汇总各参与部门编制《第十批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2. 11 月 6 日，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，此次计划抽取非煤矿山企业共计 2 家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 2 名，共 6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抽查。以抽取的第 1 名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，现场领取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格，由所抽取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同时签字确认，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3.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，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

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4. 11月11日至11月15日，实施现场检查。由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5. 11月16日至12月30日，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报告单》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，由牵头部门汇总检查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，各检查部门能公示检查结果的，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五、组档材料（一企一档）

1. 检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2. 检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3. 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电话告知单（检查组检查前电话通知）。
4. 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（各检查部门同时填写）。
5. 各单位专项检查表格（各单位检查的详细内容，附在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后）。
6. 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告知单（检查组入企后由企业签章后带回存档）。
7. 照片、证据粘贴单（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、证据粘贴到此单，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）。
8. 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（检查部门检查后按检查结果填报）。
9. 检查部门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着装亮证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，并实行“一单位一表”、“一表共用”即《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》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各检查部门将检查结果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县应急管理局。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，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“一企一档”，步步有痕迹，时时可追溯，并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存档。

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

(共印4份)